

“八千里取证”见证法援制度诞生

本报记者 戎蔚玲

法律援助制度作为国家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如今已耳熟能详深入人心。而在二十多年前法援制度尚未



建立之时,法律援助行为还仅是正义、良知、爱心和对法律忠诚的代名词。

1995年5月底,我刚进浙江法制报社不到一年,本报和省内有影响力的10家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了规模盛大的浙江省“法律援助行动”,为那些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且经济困难的公民,特别是老人、儿童、妇女、残疾人等无偿提供法律服务。其中,我参与报道的为轮椅上的发明家赵源海维权一案,被称为“法律援助行动”第一案。

赵源海自行设计的设备图纸被他人强占并拒绝付酬,他曾3次向法院起诉,均因缺乏法律知识又请不起律师而未果。在这次法律援助行动中,杭州星韬律师事务所免费接下了他的案子,并在杭州西湖法院立案。

为赵源海维权,证据是关键。在了解到拿走图纸的老板带着设备赴湖南办厂后,1995年6月26日,我随星韬所的两位律

师踏上前往湖南汉寿县的取证路。

那个时候没有互联网,手机仅有通讯功能,取证靠的就是找人问、做笔录。到了汉寿,我们问了一圈才知道这个浙江老板的厂已经搬迁到桃源县。桃源距汉寿有200多公里,第二天一早,我们包了一辆车赶路赶了一天,在太阳快下山时来到了一个叫白石铺的小村子。

小村庄里的陌生人非常引人注目,好在这里民风淳朴,有村民主动给我们指点了浙江老板的竹器厂。看到厂房和设备都在,我掏出相机猛拍一通,后回到杭州后才发现,由于当时过于激动,在光线不佳厂房内照片几乎都拍虚了,最后在法院基本没派上用场。

浙江老板正好去常德了,两位律师找老板娘做了笔录,固定了他们用赵源海图纸定制机器的证据,还了解到图纸还保存在老板在杭州的家中,而且确实没有付设计费。

完成取证任务后的第二天,我们匆

匆返杭。回到杭州后的第4天,得知由于连日大雨沅江水上涨,整个桃源县被淹了1米深。

27年前的那次“法律援助行动”持续了好几个月,是年9月,我们报社还和省未保委发起了“保护明天”青少年法律援助行动。

1996年3月,新修订的刑诉法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作出原则性规定;5月,新颁布的律师法规定了律师有承担法律援助的义务。1996年9月,杭州市司法局开始酝酿筹建一个法律援助中心。1997年2月,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筹备处挂牌,这意味着我省迈出了探索中国特色法律援助制度体系的脚步。1997年4月29日的法制报上,刊发了我写的《谁来护佑法律援助制度》一文,为此鼓与呼。

2003年7月,法律援助条例正式颁布实施,以此为标志,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建立与实施,法援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。

派出所长派人到处打探我的下落

本报记者 陈晓青

2003年,是我进入浙江法制报社,成为一名法治记者的第一年。当时,经常有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报料。那年3月的一天,我接到一封报料信,反映德清县某派出所长借搬家之名,在饭店设宴15桌,请的是派出所民警、保安、村治保主任及当地企业主等人,“去吃酒的人,都送上大小不等的红包”。

当时的农村,上梁、乔迁都要办庆贺酒,一般都安排在家里,请些亲戚朋友聚一聚,但在饭店里办酒,而且桌数这么多,就有些不正常了。这样的“搬

家酒”,会不会有敛财的可能?于是,我打算到实地核实采访。

由于报料人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,我的采访只能依据信上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。我首先来到设宴的饭店,是当时颇有名气的一家特色饭店。从来不吃羊肉的我,还专门点了他们家的招牌菜——红烧羊肉。趁机,我和服务员攀谈起来,确认了信上所说的确有此事。接着,我又根据线索找到了部分治保主任和保安,他们都去吃了酒且送了红包。

外围调查已基本清楚,当天晚上,考虑到采访有受干扰的可能,我选择在邻镇的宾馆落脚。果然,后来得知,该

派出所长派人到处打探我的下落。第二天一大早,我还是和被举报人正面交锋了。我来到该派出所,就被举报一事向所长询问,可他却理直气壮地说,这是正常的人情往来。他的上级领导也认为,这事没什么大不了的。

然而,他们不知道的是,就在该派出长大摆宴席的当天下午,时任浙江省委副书记,省纪委书记李金明在会议上明确要求,注意查处借节假日和婚丧喜庆等事宜敛财的违纪行为。《派出所长搬家设宴15桌》的报道一经发出,引起各方广泛关注。很快,该派出所长受到处分,由此还进行了相关的整风行动。



以“第一视角”解读“第一现场”

本报记者 陈卓

2003年,宁波海曙区59个社区改变过去由居民代表“间接选举”的做法,成为全国第一个全面实行社区直选的行政区。用现在的眼光看,那是有效打开了社区民主的自治空间,开始形成多方参与社区建设的良好格局。而当时工作才大半年的我获取这一线索时还拿不定主意,最终从报社和部门领导那里得到确认:这是一个重大题材!

担纲采访重任,我既兴奋又忐忑,在出差前做了大量案头准备工作,可越做心里越没底,很多专业术语扑面而来:直选、程序公平、自治章程……来不及了!我坐上长途汽车,奔向以“活跃”著称的澄浪社区的各个点。

一到现场,我之前的担心就烟消云

散。民主、法治,这些“高大上”的词,突然就在我面前生动鲜活地支棱起来:是腼腆“文化人”、热情小店主的精心准备,是热烈和尴尬气氛交替上演的竞选现



场,是获得73票和13票时看得见看不见的情绪反差,也是换票桌缩短的长度、唱票人手中的喇叭,还是彩旗飘飘中的鼓声、海报、讲演……

我印象最深的是预选那晚“三选二”的环节,每位自荐者的竞选词各具特色,在政府部门和专家的悉心指导下,那些朴素热烈新鲜但又足够认真的“仪式感”,就像滴在水里的墨汁,把社区居民由好奇引发的跃跃欲试、举手提问进而行使权利、参与建设,富有张力地晕染开来。

那一刻,我下定决心:追寻刻录民主法治进程中探索者、参与者的足迹和表情,以“第一视角”解读“第一现场”,并探究潜藏在背后的理念、机制之变。最后,

我一气呵成了《陈争鸣和童朝林的竞选故事》《直选的民主体现了

法治的精神》等三篇文章,见诸报端。

十多年过去,澄浪社区成了全国百家文明社区创建示范点,拿到了全国和谐社区建设自主创新奖;海曙区2003年以来先后经历五届社区直选,期间探索了一系列举措;2007年,宁波成为全国首个城市社区全部实现直选的城市。更多的基层治理、共建共享故事在我们周围、在之江大地精彩上演着,我们也在用越来越丰富的文、图、视频记录着展现着。

这个“全国第一个”也是和我新闻生涯的许多第一次交融在一起的:第一次连续蹲点和通宵赶稿,第一次面对“大事件”和来自全国的媒体同台竞技,第一次获得全国法制好新闻一等奖……

19年后重读,依旧能被当时的氛围感染,被法治的力量震撼。

被激发、共振的感觉,如此美好。